

東吳大學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

90年12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
93年2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第4、6條
98年12月23日校務會議修訂第4條
101年5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辦法名稱及
第2、3、4、6、8、9、10、11條
103年10月29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
第4、5、11、12、13條

- 第一條 為促進學術與實務交流及兼顧教學品質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教職員工申請留職停薪，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
- 第四條 教職員工有下列情形時，得申請留職停薪：
- 一、教職員工任職滿一年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 二、教職員工本人因重大傷病需療養者，得申請留職停薪。留職停薪之期間以學期為單位，每次至多二學期，必要時得延長二學期。
 - 三、教職員工本人或配偶之父母年邁、重大傷病需侍奉，或配偶、子女重大傷病需照護時，得申請留職停薪。留職停薪之期間以學期為單位，每次至多二學期，必要時得延長二學期。任職期間申請次數以二次為限。
 - 四、教師得申請留職停薪至他校擔任客座教師。留職停薪以一學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學年。
 - 五、教師得申請留職停薪至他校擔任校長。留職停薪以一任為限。
 - 六、教師得申請留職停薪至法人機構擔任重要職務或競選公職。留職停薪以一學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學年。
 - 七、教職員工服務滿十年者，得申請留職停薪一學年，以一次為限。
- 依前項第一款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受本辦法第三條限制。
- 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款申請之職工，其留職停薪期間得不受學期（或學年）為單位之限制。
- 第五條 教師申請留職停薪，應經系務會議通過，由學系主任簽請院長同意後報請校長核准。職工申請留職停薪，應於預定留職停薪一個月前提出為原則，經其主管同意後，簽請校長核准。
- 第六條 教職員工按本辦法或其他規定留職後返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時，始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留職停薪，但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受此限。前項規定及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之連續服務滿三年，係指於留職停薪開始時，已連續服務滿三年，留職及休假期間之年資不計入，亦不視為連續。
- 第七條 教師留職停薪期間，其所任科目應由其他教師或另聘兼任教師代理，所

屬學系不得因此增加專任教師員額。

職工留職停薪期間，所屬單位得約聘臨時人員代理其工作或由現職人員代理，不得因此增加專任職工員額。

第 八 條 教師兼各級主管者，留職停薪期間應辭去主管兼職。

職工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申請留職停薪，如為主管者應先轉任非主管職務。

職工留職停薪復職時，以回復原職或相當之職務為原則。

第 九 條 教職員工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從事與其留職停薪事由無關之專職工作。

第 十 條 教職員工留職停薪期間之各項權利與義務，依有關之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教師擬於留職停薪期間提前返校服務時，應先簽請核准後，於次一學期返校。

教師留職停薪期滿於學期中返校服務時，如未能授足基本授課時數，應按月於其每月薪資扣除不足時數之鐘點費。

職工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

第 十二 條 教職員工申請延長留職停薪期限時，須於原留職停薪期限屆滿一個月前提出。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